

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应公开尽公开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、行政法規、規章和规范性文件。及时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，采用“一把手”解读、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、音视频解读等多种方式解读规范性文件 1 件。有关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等法定主动公开信息。

2、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例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。2020 年综合行政执法局 8 项行政许可全部归集到行政审批局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共 15 项，行政检查处理决定共 864 项。

3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以政务公开促改革，发布权责清单、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、行政执法等方面信息。发布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1087 条。

4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无。

5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6 项，采购金额 11000 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将受理机构地址、咨询受理时间、咨询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予以公布，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，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。我单位 2020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、健全工作机制。积极与上级对接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、严格工作制度。结合实际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对新进或新调整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要求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办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3、**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以及《保密审查制度》，要求机关各科室对公开信息进行自我审查；分管领导审查把关；办公室统一审查检查；对重要、重大公开信息或事关保密工作方面把握不准的，办公室报局长审查批准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4、**加强局属单位和管理。**加强对局属事业单位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、沂南县环境卫生管理处、沂南县园林管理处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，明确分管负责人、具体科室和工作人员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公开事项、公开时间、公开载体，确保全面、及时地公开到位。对各事业单位公开情况进行定期督查，确保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综合考核体系，并将考核结果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进行公开。

（六）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0 年我局共收到政协提案 16 件、人大代表建议 6 件，均已办理完毕，并于规定时间内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减 8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5	0	86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78	0	1336
行政强制	28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减 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110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	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0 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有不足之处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政务公开信息报送不及时。

政务公开工作能促进我们的日常工作，但在实际工作中，没有及时的报送信息，不能很好的宣传我局政务公开的工作成效。

2、部分业务科室的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主导，其他有关业务科室配合，在实际工作中，部分业务科室公开意识不强，分配任务的情况下才公开，不能做到业务完成后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下一步将认真、及时、高质量的报送政务公开信息，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 2 篇，并努力争取被上一级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专刊、专栏发表。

2021 年将对业务科室进行专题培训，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。提升各业务科室的信息公开意识，督促业务科室及时上传更新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、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促进政务公开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